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 16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 到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亚娟女士主持,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程序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: 弃权票 0 票: 反对票 0 票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 券日报》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: 弃权票 0 票: 反对票 0 票。

经核查,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 真实反映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

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

